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

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与吉安航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达咨询”）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众泽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众源药业出资 800 万，出资占比 80%。

众源药业的出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2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航达咨询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张佳和董事会秘书严棋鹏共同设立的企业，张佳、严棋鹏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爱江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